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9月2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4人调整为94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9,462,268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947人调整为9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62,268份调整为9,430,99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6、2019年11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7、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份调整为94.13元/份;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26人调整为888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30,998份调整为9,135,70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及数量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有38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六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的有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激励条件,上述3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5,29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有38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上述38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属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同意对不符合行权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38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上述3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上述3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2,740,661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2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4人调整为94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9,462,268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947人调整为9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62,268份调整为9,430,99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6、2019年11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7、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份调整为94.13元/份;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26人调整为88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30,998份调整为9,135,70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3,576,5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450,361.86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94.13元/份。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20元/份调整为94.13元/份。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后,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已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9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7月24日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3,576,5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94.13元/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有38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3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5,29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888名激励对象办理2,740,66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模式行权,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申报行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后,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已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38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上述3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上述3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模式行权,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申报行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57次工作会议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份调整为94.13元/份;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26人调整为888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30,998份调整为9,135,70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及数量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有38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六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的有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激励条件,上述3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5,29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有38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上述38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属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同意对不符合行权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38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上述3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上述3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份调整为94.13元/份;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26人调整为888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30,998份调整为9,135,70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及数量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有38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六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的有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激励条件,上述3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5,29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有38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上述38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属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同意对不符合行权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38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上述3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上述3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2,740,661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2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4人调整为94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9,462,268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947人调整为9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62,268份调整为9,430,99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6、2019年11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7、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份调整为94.13元/份;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26人调整为88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30,998份调整为9,135,70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3,576,5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450,361.86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94.13元/份。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20元/份调整为94.13元/份。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后,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已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9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7月24日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3,576,5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94.13元/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38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上述3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上述3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模式行权,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申报行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后,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已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38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上